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5时1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何大伟先生,MH	署理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2时35分	下午4时15分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50分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55分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下午2时45分	下午5时05分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3时15分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下午3时05分	下午5时15分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20分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10分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下午2时45分	下午4时10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下午2时35分	下午5时05分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吕幸伦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黎旨轩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伟裕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郭瑞昌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王惠芳小姐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黄容根议员,SBS,JP	委员

开会词

委员会主席张学明议员因出席行政会议而缺席是次会议，是次会议由副主席何大伟先生担任署理主席(下称“主席”)。

2.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会议。他代表委员会恭贺区议会主席张学明议员获委任为行政会议成员；区议员邱荣光博士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区议员陈笑权先生获颁授荣誉勋章；区议员谭荣勋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以及增选委员朱景玄先生获颁授铜紫荆星章。

3. 主席宣布，张学明议员及黄容根议员分别因出席行政会议和立法会会议而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去信向秘书处请假。主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然而，大埔区议会在 2012 年 7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批准区议员及委员因出席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张议员及黄议员的申请均获批准。

I.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简介

4.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助理署长(2)许国新太平绅士及民政事务总署总工程师(工程)曹荣平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许先生及曹先生以计算机投影片介绍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详情，重点如下：

- (i) 政府在 2006 年检讨区议会的工作，并先后在四区推行地区小型工程先导计划，及至 2008 年，政府决定在全港十八区全面推展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民政总署计划在本年 9 月底前到访各区议会，讲述地区小型工程的情况并在本年 10 月举办地区小型工程座谈会，与十八区区议员交流经验。
- (ii) 为加强区议会的功能，部分地区设施的管理政策已交由区议会负责。民政总署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以鼓励区议会改善地区设施及居住环境。行政长官在 2011 年的《施政报告》中提到，政府希望在本届及来届区议会会期内把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逐步由 3 亿元增至 4 亿元，当中包括工程费用、顾问费及设施建成后所需的经常性开支。而十八区所获的拨款总额亦由上届的三亿元增加至三亿二千万万元拨款。
- (iii) 工程费用不超过 2,100 万元者属小型工程，可由区议会自行审议及进行；工程费用超过 2,100 万元者则属工务工程，须由立法会工务委员会审议及进行。
(会后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已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通过提升每项小型工程项目的支出上限至不多于三千万元。)
- (iv) 政府理解规模较大的工程推行需时。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容许区议会作出超额承担(金额为当区该年获分配拨款额的 200%)，以便策划跨年度的工程项目。
- (v) 如地区小型工程计划项目涉及庞大的经常性开支，区议会在通过有关工程之前必须考虑相关影响性；如经常性开支较大，可在事前寻求有关部门承担有关开支，以便善用资源推展其它工程。
- (vi) 在过去一届区议会的任期内，全港十八区区议会合共通过逾 3 200 项工程，当中逾 2 600 项工程已竣工。
- (vii) 民政总署以往遴选合约顾问时会采用由建筑署编制的《建筑顾问遴选名册》(“《遴选名册》”)中第二组别的名单(即较小型的建筑工程顾问公司)。署方现时则按《审计署署长第五十七号报告书》所载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建议，以试验性质在其中一个区域采用《遴选名册》中第一组别的名单，以期在遴选过程中引入新的顾问公司，从而加强竞争。

6. 委员第一轮的问题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有委员同意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大方向，认为计划可在地区层面上造福市民，惟仍然有须予检讨之处。他指合约顾问在 TP-DMW 026 “开辟第 24 区土地为休憩用地”这项工程中的表现未如理想(例如未有因应实际环境在正确位置辟设尾井)，以致工程多番延误。他认为合约顾问没有发挥应有的功能，工程中的凉亭、花圃、长椅及行人径走线的设计均有欠妥之处。他建议民政事务总署检讨合约顾问在进行工程上的角色。
- (ii) 有委员表示他早于 2008 年便建议在宝湖花园加建升降机，惟工程一直因各种原因(包括工程涉及私人土地)而未能落实。他认为该项工程建议符合《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第 5.1.4 段的规定，即“一般而言，拨款不应用于进行位于私人土地的通道 / 行人路及美化外墙的工程。若有关工程有明显理据能使公众受惠并可取得有关业权人同意，在此等特别情况下或可考虑是否拨款进行工程”。他指出，在宝湖花园加建升降机可方便来往大埔墟及大埔中心的市民，尤其是长者及行动不便的人士。他希望署方作出跟进，并说明该项工程建议是否符合《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指引》的规定。
- (iii) 有委员建议由民政事务处(“民政处”)工程组进行工程费用为 100 万元或以下的工程，以节省合约顾问费用及加快工程步伐。
- (iv) 有委员建议，若公屋及租置屋邨的法团愿意承担工程日后的维修工作，署方应容许在有关范围内进行地区小型工程。他指出，富亨邨有两个球场，主要使用者为学校，但球场改善工程的费用是由富亨邨的法团承担，这样实在不公平。另一位委员同意上述建议。他指部分区议员所属选区大部分范围均为公屋或租置屋邨。他建议署方考虑按个别选区的情况容许在公屋或租置屋邨范围内进行地区小型工程，并按区内居民的需要辟设相关设施。
- (v) 有委员指出，目前四份顾问合约包揽全港十八区的工程，换言之，每份顾问合约须兼顾约五个区议会的工程项目，而这四份顾问合约涉及三间合约顾问公司。他建议署方缩小每份顾问合约负责的范围，例如以一个区议会为单位，以免合约顾问公司负责过多工程项目，因而不勝負荷。
- (vi) 有委员希望署方要求合约顾问作出服务承诺，以确保工程尽快推行，减少工程延误。

7. 许先生第一轮 的 响应 总括如下：

- (i) 民政总署当初决定引进合约顾问是因为顾问公司具备较多元化的工程设计经验。此外，这亦可以解决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所引致的工作量问题。
- (ii) 民政总署备悉部份顾问的表现未如理想。民政总署设有机制监察合约顾问的表现，包括定期与各区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会面，检讨合约顾问的表现，以及在合约顾问的评核报告中如实评价其表现。如合约顾问的表现评核报告两次出现不佳的评价，将会被停投标承办政府的工程一段时间。该做法对合约顾问公司的声誉及业务均有莫大影响。
- (iii) 民政总署会定期与合约顾问的高层会面，跟进个别受关注工程项目的进度。虽然合约顾问曾表示在招聘专业人士方面有困难，但仍须履行合约责任，确保有足够具备经验的人手进行工程。负责新界东工程的合约顾问确实有增聘人手，但民政总署亦有要求顾问公司为职员提供适当培训。
- (iv)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已包括聘请合约顾问公司的费用，所以认为支付顾问费用会削弱区议会运作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说法并不合理。至于顾问费是否过高方面，现时政府是透过公开招标聘请合约顾问，因此，合约顾问费用已充分反映市场价格。
- (v) 除合约顾问外，建筑署、机电工程署及民政处等政府部门亦有协助推行地区小型工程。目前有关地区小型工程所涉及的金额达 3 亿 2 千万元，这些部门没有足够人力应付大量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故有需要继续聘请合约顾问。
- (vi) 《审计署署长第五十七号报告书》建议，民政总署应提升定期合约的金额，以吸引更多合约顾问公司参与投标。若能增加工程合约的总额，在招标聘请合约顾问时便可采用《遴选名册》第一组别中的名单，这样便可有更多合约顾问公司参予投标。民政总署计划以试验性质采用有关做法，以测试其成效。若维持或缩小每份顾问合约负责的范围，民政总署在聘用合约顾问时只可沿用《遴选名册》第二组别中的名单，不能以试验性质聘用《遴选名册》第一组顾问公司探讨改变现有制度。
- (vii) 如地区小型工程涉及私人土地，必须获业权持有人授权才会考虑进行有关工程。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是使用公帑进行工程，在一般情况下，拨款不应用于进行位于私人土地上的工程。若部分工程需要在私人土地上进行，则必须有明显的理据证明主要受惠者为与土地业权无关的公众人士，并可取得有关业权人的书面同意，在此等特别情况下或可考虑是否拨款推行工程。

- (viii) 考虑到人口老化、改善市容及节省地方等因素，民政总署原则上不反对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行升降机加设工程，而政府亦有透过工务工程在各处加建升降机。但考虑到地区小型工程所获得的经常性开支非常有限，而且主要是支付完成后设施的保养维修费用而非长期的支出(例如电费及每年的恒常检查费用)。若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行加建升降机，则必须考虑工程所涉及的长期经常开支，以免日后因要应付该等开支而致缺乏资源推行新的工程。民政总署建议区议会考虑承担加建升降机这类工程的一次性资本投资部分，并寻求相关工务部门协助承担工程所涉及的经常开支，例如电费、每年的恒常检查费用及保养维修费用等经常性开支。此外，在考虑加建升降机这类电机工程时，区议会亦需考虑发生机械故障时所需的修理时间。工务部门通常会根据服务承诺在特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按目前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运作模式，由区议会安排维修会较为费时，所以在一般情况下，由工程部门处理加建升降机较为合适。
- (ix) 民政总署备悉有部分委员要求在公屋及租置屋邨范围内进行地区小型工程的意见。由于前者属房屋署管理范围，而后者属私人业权，需进一步了解情况。
- (x) 有关部门在推行工程计划方面的承担能力主要视乎总工程量而非个别工程的金额，因此把工程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交由民政处工程组负责未必可加快工程进度。合约顾问必须改善工作表现并加快工程步伐。另一方面，民政总署已为工程人员安排培训。民政总署亦会考虑增加工程职员的人手编制，以响应区议会希望工程组承担更多工程项目的诉求。

8. 委员第二轮的问题及意见总括如下：

— 有关增加顾问合约总工程额的建议：

- (i) 增加顾问合约总工程量未必可改善合约顾问的表现。署方应考虑试用数间合约顾问公司与区议会合作，然后再由区议会从中选聘一间工作表现较好的合约顾问公司。
- (ii) 增加顾问合约总工程量会令工程出现更多延误，并会削减小型工程合约顾问公司的生存空间，以致大型工程合约顾问公司得以垄断工程界市场。
- (iii) 小型工程未必可吸引《遴选名册》第一册名单中的大型合约顾问公司投标，因此未必可加强合约顾问公司之间的竞争，缩小每份顾问合约的金额反而会更加有效。

— 有关把工程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交由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的建
议：

- (i) 有委员指出，工程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例如兴建避雨上盖)较为简单，若把该类工程交由合约顾问负责，涉及的合约顾问费用可能已占工程费用的一半，所需的时间亦会较长。
- (ii) 有委员曾多次申请进行乡郊小工程。他指出，由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统筹的工程项目均能迅速完成。他希望署方考虑增加该组的人手，并把工程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交由该组负责。
- (iii) 由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的工程项目进度良好(例如在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前在马窝村进行的加设邮箱工程，以及现时透过乡郊小工程计划在锦石新村及泮涌进行的重铺地台工程)，由合约顾问负责的工程项目则进展缓慢。他希望署方增强民政处工程组的功能，以加快工程步伐。

— 有关合约顾问表现的意见：

- (i) 合约顾问并不熟识向政府部门申请相关工程准许证的程序，往往需要区议员提点。
- (ii) TP-DMW 023“大埔火车站外的士站加建上盖工程”的合约顾问需要区议员协助联络地政总署才能顺利提出工程挖掘准许证的申请。
- (iii) 目前由合约顾问负责的工程进展缓慢，简单的工程更被复杂化，以致有工程拖延近三年才告完成。

— 其它意见：

- (i) 有委员赞成容许在租置屋邨范围内进行地区小型工程。由于他所属选区大部分地方均属租置屋邨范围，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改善当区环境的成效有限。
- (ii) 虽然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总拨款额增加了 2,000 万元，惟目前有政府部门会利用有关拨款进行一些原本可藉部门资源进行的工程，因而令可用于推行由区议会倡议的工程的资源减少了，一些较大型的工程项目(例如工程编号 TP-DMW 079“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管道工程”及“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更因此而未能推行。
- (iii) 目前每区所得的拨款不足以有效改善当区的设施，有关增加拨款的诉求已多次在十八区区议会正副主席会议上提出过。民政总署应检讨有关拨款额，并考虑增加各区民政事务专员的决策权。

- (iv) 有委员支持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及乡郊小工程计划(尤其是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的工程项目), 认为两者均可改善乡郊地区的环境。
- (v) 有委员支持在宝湖花园加建升降机。他希望署方可与路政署磋商, 以早日落实工程。
- (vi) 民政总署应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及协调, 以减少工程延误。

9. 许先生第二轮响应如下:

— 有关增加民政处工程组人手的建议:

- (i) 许先生感谢委员对民政处工程组的赞赏。他备悉委员希望民政总署能增加工程组职员的要求。他重申, 民政总署已加强工程组人员的培训, 以提升他们在工程设计及地盘监督等方面的能力; 民政总署会争取增加该组的人手。
- (ii) 特区政府对公务员编制有严格的管制。民政总署自 2008 年至今已增加了超过 30 个职位。由于不可能在短期内大幅增加工程组的人手编制, 该组不能完全承担所有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因此有需要继续聘请合约顾问以应付实际需要。

— 有关改善合约顾问表现的建议:

- (i) 对于委员认为《遴选名册》第一组别名单中的大型合约顾问公司未必有兴趣承投地区小型工程, 他表示民政总署是按审计署的建议以试验性质采用该名单; 署方会先留意该类合约顾问公司的反应, 然后再作检讨是否适宜全面采用该名单。
- (ii) 许先生备悉委员不满合约顾问的表现。他表示民政总署会与康文署及各區民政处定期举行会议, 讨论合约顾问公司的工作表现, 并会与合约顾问会晤, 跟进进度显著落后的工程。他本人亦每季与合约顾问公司的高层举行会议, 跟进延误的工程个案。

— 其它意见:

- (i) 地区意见对于民政事务总署处理工程及定订未来推行的工程非常重要。民政总署曾在 2011 年举行跨区经验分享会, 并与区议会正、副主席及各區民政事务专员保持密切联系。
- (ii) 许先生知道每区均设有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地区事务。
- (iii) 设立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是让区议会改善居住环境及地区设施。而区议会仍可以在原有机制下继续运用区议会的影响力与工务部门磋商工务工程的推行, 并籍此改善地区设施。据了解, 土木工程拓展处每年均会就其推行的工程项目咨询区议会。区议会可按地区需要请

该处考虑提升部分设施或加入新的工务工程项目。此外，如工程超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2,100 万元的工程费用上限，又或复杂程度超出计划可承担的范围，按现时的机制，应交由工务部门进行。他理解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有其不足之处，但地区小型工程及工务工程的性质和目的确实不同。他希望委员明白。

(会后注：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已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会议上通过提升每项小型工程项目的支出上限至不多于三千万元。)

10. 主席感谢许先生及曹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主席表示，如委员日后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有任何意见，可向大埔民政处或列席委员会会议的民政事务总署代表反映。

I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6/2012 号)

11.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2 号)

12.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程嘉慧女士及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高级建筑设计师苏震宇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 主席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所载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主席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5,153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 2012/13 年度的工程预算约占 766 万元。

14.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康文署及合约工程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有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2 号附件二第(1)至第(30)项)

15. 苏震宇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没有新数据补充。

16. 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第(6)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有委员查询工程会否如期在 2012 年 11 月展开。
- (ii) 第(8)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有委员查询工程会否押后动工。
- (iii) 第(9)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其中一位工程倡议人表示，上述文件指民政事务总署已进行初步设计及评估工程造价，并已向工程倡议人提交有关资料，惟他并未收到有关资料。
- (iv) 第(10)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有委员查询拟备通道走线初步研究报告的进度。他希望有关部门交代初步研究报告何时备妥。另有委员表示，村民同意工程的推展方法(包括行车通道的初步走线)，惟他认为有关部门未有妥善跟进工程。他表示，有关部门在推行工程时如遇上困难，应通知工程倡议人。
- (v) 第(18)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有委员查询工程会否如期在 2012 年 11 月展开。
- (vi) 第(2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有委员查询工程初步设计工作的进度，并请合约顾问在有关工作完成后向委员提供相关资料。

17. 苏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6)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的初步设计已经完成，批地范围的界线正待康文署确定，预计工程可如期展开。
- (ii) 第(8)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合约顾问正进行初步设计，并计划在 2012 年 8 月初把有关建筑、结构及渠务数据交予工料测量师，以便准备招标工作。预计工程可在 2013 年 1 月月初或月中展开。
- (iii) 第(18)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正进行探井工程，预计两星期内会有结果。合约顾问会在 2012 年 7 月底把所有数据交予工料测量师，预计工程可于 2012 年 11 月初展开。
- (iv) 第(2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正进行初步设计，待署方通过设计后，合约顾问会把设计交予委员会考虑。

18. 王惠芳小姐就第(10)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作出响应。她表示，民政事务总署工程师正就信道走线进行初步研究及评估，稍后会向工程倡议人汇报有关结果，由于工程较为复杂，她须作进一步了解，然后才可确定备妥初步研究报告的日期。郑青云先生补充，大埔民政处须向民政事务总署了解，然后才可告知委员有关研究报告何时备妥。

19. 程嘉慧女士就“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作出响应。她表示会跟进有关资料。如有需要，会通过大埔民政处再向工程倡议人提供有关资料。

(二) 由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2 号附件二第(31)至第(38)项)

20.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民政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关于第(35)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1/12)”——翻新崇德街古井工程，他表示由于古井须进行改善工程，因此工程支出会由 35 万元增至 38 万元。他请委员会通过增加拨款。

21. 委员会通过把拨款增至 38 万元。

(三)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7/2012 号附件二第(39)至第(41)项)

23.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没有新数据补充。

24. 关于第(40)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有委员询问委托合约顾问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及有关制图工作何时完成。

25. 陈先生响应表示，康文署已把该项工程交予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跟进，后者会委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他指康文署会向合约顾问了解情况，以确定可行性研究及有关制图工作何时完成，稍后会向委员提供有关资料。

IV. 2012 至 2013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8/2012 号)

26.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因应各功能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2 年 6 月份的会议上审议获委员会推荐的工程建议书，并定出建议书的优次(见文件 DFM 18/2012 号)；总括而言，工作小组将 26 项工程列为高优次，包括区议员倡议的 18 项工程及政府部门倡议的 8 项工程，另外将 20 项工程列为中优次。

27. 委员会备悉及通过地区工作小组所定的优次。

V.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9/2012 号)

28. 主席指出，按照委员会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会议上所作的议决，康文署须就区内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度每半年向委员会汇报一次。陈锦盛先生向委员会讲解上述文件。

29. 关于第(1)项工程“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委员第一轮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提出大埔区泊车位不足的问题。他希望康文署考虑把该项工程拟建的泊车位增至 100 个以上。他又建议把拟建足球场升高，以便在地面加设一个设有超过 200 个泊车位的单层停车场。另一位委员支持上述建议，并表示会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有关问题。
- (ii) 有委员表示不希望因增加泊车位而延误工程。他知悉建筑署正就该项工程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他认为在现阶段考虑上述建议不会令工程延迟落实。
- (iii) 有委员表示会坚持要求康文署增加泊车位。对于运输署指大埔区整体泊车位充足，他认为事实并非如此。他请有关部门注重整体规划，积极解决大埔墟内泊车位不足及交通挤塞的问题。
- (iv) 有委员建议把通往大埔中心的行人天桥接驳至拟建小区会堂。

30.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明白委员关注大埔第 1 区泊车位不足，并备悉委员的建议。他指出，有关拟建泊车位数目会按交通影响评估结果作出适当修订。

31. 郑青云先生表示，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通过工程的发展范围，民政事务局随后于 2011 年 8 月签发工程界定书。他指出，建筑署按工程界定书进行的技术可行性研究将近完成，有关部门就该项工程计划申请拨款时须提交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若工程发展范围有变，局方可能需重新拟备工程界定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届时会影响工程进度。他知悉委员会自 2009 年起多次就该项工程计划进行讨论。对于委员会希望该项工程计划尽快落实及担心区内泊车位不足，他表示理解，因此他一直与各部门商讨可行的方法，望能舒缓有关情况。康文署在拟订泊车位数目时确实已考虑委员会的意见。为有助议员进一步商讨大埔第 1 区泊车位的问题，他认为有需要收集客观数据，以支持区内泊车位数目不足的说法。据了解，运输署正就广福桥的交通情况进行研究，该项研究亦会评估大埔墟内的车位供求情况。该署会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交代初步的研究结果，相信可在两至三个月内公布研究报告。他表示，若运输署所进行的评估显示大埔墟内的泊车位确实不足，委员会可再行讨论应否透过该项工程计划加设泊车位，并衡量该做法对工程引起的延误，或探讨会否有其它方案解决泊车位不足的问题。

32. 委员第二轮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拟建泊车位由 50 个增至 100 个已是一大进步。他指大埔墟周末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实在严重。他希望先了解运输署就有关情况所进行的评估，然后再决定工程计划的去向。
- (ii) 有委员表示曾在 2011 年出席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的会议，并于会上得悉有关部门需要争取资源进行工程。他知道委员关注大埔墟泊车位不足，亦明白居民对拟建文康设施相当期待。他认为若运输署所进行的评估显示大埔墟泊车位确实不足，委员会可先研究在大埔第一区增加泊车位会否令该项工程延误，然后再决定应否增加泊车位。
- (iii) 有委员表示，拟建泊车位数目由 50 个增至 100 个是区议会与运输署多番商讨的成果。他明白运输署不会再兴建多层停车场，惟认为有必要在今次会议上提出增加泊车位的诉求。他认为区内泊车位不足是事实，各方有需要合力解决问题。
- (iv) 有委员认同郑先生及以上委员的意见。他认为该项工程计划已拖延多时。他了解居民对区内文康设施(特别是室内暖水游泳池)的诉求，因此不赞成因泊车位的事宜而延迟落实工程。
- (v) 有委员认为大埔第一区属黄金地段，故应借推行该项工程计划解决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他反对为早日推行该项工程计划而把泊车位不足的问题留待日后解决。他请有关部门提供数据，说明增加泊车位会对该项工程计划造成什么影响。

- (vi) 有委员表示理解市民希望有关文康设施尽快落成，亦了解区内道路使用者对泊车位的需求。他指有关部门目前仍未提供该项工程计划的施工时间表及目标竣工日期，故在现阶段讨论工程会否延误作用不大。他建议有关部门尽快落实该项工程计划，减少因增设泊车位而对工程造成的延误。
- (vii) 有委员指出，虽然大埔区的泊车位确实不足，惟区内大部分居民并没有私家车，因此有关问题应留待政府解决，现时不应为解决该问题而延迟落实工程。

33. 郑先生响应，他知悉委员会多次就该项工程计划进行讨论，并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的会议上通过支持有关工程概念设计方案。他解释，政府部门须按既定程序推行工程项目，如修订工程内容，有可能押后推行工程的时间。由于运输署目前仍在评估大埔墟的泊车情况，他建议委员会考虑在该署发表评估结果前，支持有关部门先按委员会通过的工程范围申请工程拨款，以免工程延误。他重申，他与委员会均希望以最有效的方法落实该项工程计划；若最终运输署的评估显示大埔墟泊车位确实不足，他和委员会会积极与运输署商讨解决办法。

34. 委员就第二项工程“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预计的施工日期，并请有关部门与当区议员商讨推行细节。
- (ii) 有委员询问，文件中表示“预计可于本年年底完成”是指完成工程项目的时时间，还是完成规划该项工程的时时间。他又查询工程仍处于深化设计阶段的原因。另外，他请有关部门表明是否可于 2012 年年底前提提供工程时时间表。

35. 陈先生响应，建筑署正按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通过的发展范围进行深化设计，预计设计工作将于 2012 年年底完成，有关部门正争取资源落实该项工程计划及发展时时间表。

36. 委员就第三项工程“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路政署正计划扩阔该项工程计划下的道路，因而须修订拟建泳滩的确实位置。他查询有关修订会否影响工程的推行时时间。
- (ii) 有委员指部门预计该项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可在 2012 年 7 月获立法会通过。他查询目前申请拨款的进度。

37. 陈先生响应，该项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已安排在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会议上审议，如工程计划顺利获得通过，工程预计可在 2012 年年底展开，并在 2014 年完成。他表示，有关部门正按委员会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会议上通过的概念设计方案推行该项工程计划，推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微调预计不会影响工程进度。

38. 郑先生表示，“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已获财委会辖下的工务小组委员会通过，财委会原定在 2012 年 5 月审议该项拨款申请，惟当时因要讨论政府改组事宜而未能按计划进行有关审议工作，后来才在 2012 年 7 月的会议上审议该项拨款申请。郑先生补充，按以往经验，获工务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拨款申请大多可顺利获财委会通过。

VI. 续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第三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12 号)**

39. 委员会续议 2012 年第三次会议记录第 30 至第 31 段。主席表示，大埔地政处与环境保护署正就高尔夫球场的地契条款征询各有关政府部门的意见；细节落实后，相关条款会加入招标文件内，预计项目将于 2012 年下半年招标。

40. 委员会通过上述报告。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41.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就 2012 至 2013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建议拟订优次，有关讨论详列在议程第 3 及第 4 项的文件及附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42.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陈笑权先生报告，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举行本年度第三次会议。他表示，民政处代表在该次会议上向工作小组报告 2012 年 4 月至 5 月大埔区小区中心及小区会堂的使用情况及管理事宜，有关设施的维修及保养情况正常，民政处亦已跟进有关的维修工程。他补充，民政处代表亦在该次会议上向工作小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大埔信息屏幕播放节目的概况。

43. 陈笑权先生又表示，康文署代表在该次会议上向工作小组汇报 2012 年 4 月及 5 月份承办商服务评估的结果、场地翻新工程及绿化工程的进度及康体设施的使用情况，有关情况大致正常。此外，康文署“公众游泳池月票计划”已于 6 月 21 日推行，长者、残疾人士及其一名陪同者、儿童及全日制学生均可以半费(即 150 元)购买月票。

44. 委员会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II. 其它事项

45. 委员会未有在会上提出其它事项。

IX. 下次会议日期

46.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1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9 月